

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执恢1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小飞，男，1974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沧州市运河区阿尔卡迪亚文景苑1号楼2单元401室，身份证号码130102197412220632。

被执行人：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银城铺村西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2217575419336。

法定代表人：彭国昌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杨家套乡李官屯村西北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229560475338Q。

法定代表人：彭国昌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号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0006610578481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耿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彭国昌，男，1974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银城铺乡北陈庄村114号，身份证号码130206197407060911。

被执行人：彭玉泉，男，1951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银城铺乡北陈庄村114号，身份证号码130206195106040918。

本院在执行张小飞与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、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、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、彭国昌、彭玉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【执行依据为本院(2015)沧民初字第

第 54 号民事判决书】，因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及法律规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彭国昌（共有人朱丽红）所有的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军安里尚座花园 102 楼 1 门 1203 号房产，不动产权证书【305055406】。

拍卖被执行人彭国昌（共有人朱丽红）所有的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祥明里碧玉华府 7 楼裕华西道 508 号房产，不动产权证书【305094165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官业鹏

审 判 员 杨志新

审 判 员 孔德峰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王圆圆